

对贸易术语FCA及和其他术语比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F_B9_E8_B4_B8_E6_98_93_E6_c27_28175.htm FREE CARRER(...named place)，即货交承运人(.....指定地点)。此术语是指卖方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而言。当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照管，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，就算履行了其交货义务。FCA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，包括多式联运。(一)买卖双方基本义务的划分1．卖方义务(1)自负风险和费用，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，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，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。(2)在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控制下，并及时通知买方。(3)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。(4)自负费用向买方提供交货的通常单据，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，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(EDI)信息所代替。2．买方义务(1)自负风险和费用，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，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，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，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。(2)签订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，支付有关的运费，并将承运人名称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卖方。(3)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。(4)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。(二)使用FCA术语应注意的事项1．关于交货问题《2000年通则》规定，在FCA术语下，卖方交货的指定地点如是在卖方货物所在地，则当货物被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的运输工具时，交货即算完成；如指定的地点是在任何其他地点，当货物在卖

方运输工具上，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，交货即算完成。

2. 关于运输合同《2000年通则》中的FCA术语，应由买方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运输合同，并指定承运人，但《通则》又规定，当卖方被要求协助与承运人订立合同时，只要买方承担费用和 risk，卖方也可以办理。当然，卖方也可以拒绝订立运输合同，如若拒绝，则应立即通知买方，以便买方另作安排。

3. FCA与FOB的异同点

FCA与FOB两种术语均属C组术语，按这两种术语成交的合同均属装运合同。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基本原则是相同的。FCA与FOB的主要不同在于适用的运输方式、交货和 risk 转移的地点不同。FCA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，交货地点视不同运输方式的不同约定而定，其 risk 划分是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时转移；FOB术语仅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，交货地点为装运港，risk 划分以装运港船舷为界；此外，在装卸费的负担和运输单据的使用上也有所不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